

#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润农节水

股票代码：830964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北省乡村振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后湖大道 335 号幸福时代 9 栋  
4-6 层

权益变动性质：增持股份（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4 年 10 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
目录 .....	2
释义 .....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4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程序 .....	2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28
第四节 资金来源 .....	46
第五节 后续计划 .....	48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51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55
第八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	56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	57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	6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6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65
财务顾问声明 .....	67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	69

##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润农节水、公司、上市公司、目标公司	指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北乡投集团、受让方	指	湖北省乡村振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本次股权转让	指	2024年10月，湖北乡投集团与薛宝松等11名润农节水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湖北乡投集团向薛宝松等11名交易对方收购润农节水18.01%股份，润农节水控股股东变更为湖北乡投集团。
第二期股权转让、第二期交易	指	未来12个月内，湖北乡投集团拟向薛宝松等6名股东合计收购润农节水不超过20,453,145股股票，占润农节水股份总数的7.83%。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湖北乡投集团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放弃协议》	指	湖北乡投集团与原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放弃协议》
交易对方、转让方	指	参与本次交易的薛宝松等11名润农节水股东
第二期交易对方	指	参与第二期交易的薛宝松等6名润农节水股东
原实际控制人	指	薛宝松、李明欣
湖北农发集团	指	湖北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湖北乡投集团控股股东
湖北省国资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融拓	指	北京融拓智慧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唐山汇聚	指	唐山汇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华英证券、财务顾问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国的任何除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定假日外的一天
元、万元	指	元、万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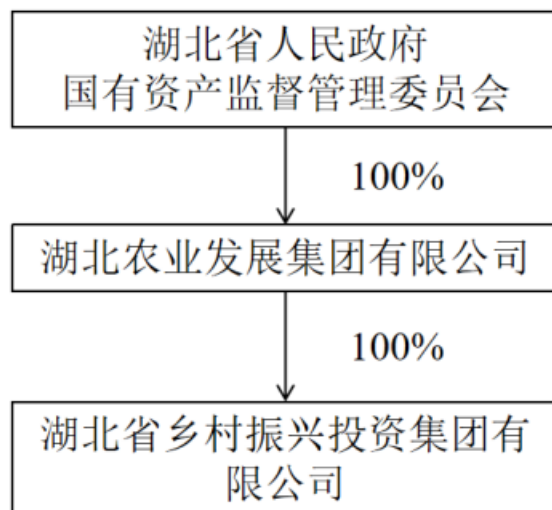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省乡村振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2MA49DPAW72
设立日期	2019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华林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后湖大道335号幸福时代9栋4-6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业务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灌溉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粮食收购；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	湖北农发集团（100%）
邮政编码	430014
通讯方式	027-82312419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图

信息披露义务人系湖北农发集团全资子公司，具体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北农发集团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100% 的股权，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湖北省国资委持有湖北农发集团 100% 的股权，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湖北农发集团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MA7DLU0J3G
设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万奎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都府堤路 129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业务	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种畜禽生产,水产苗种生产,食品生产,家禽饲养,牲畜饲养,水产养殖,农作物种子进出口,食盐生产,食盐批发,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粮油仓储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农业管理,森林经营和管护,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对外承包工

	程,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谷物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	湖北省国资委(100%)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湖北农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万元	100%	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粮油仓储服务,粮食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油料种植,薯类种植,水果种植,水果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草种植,谷物种植,棉花种植,蔬菜种植,豆类种植,初级农产品收购,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业机械销售,谷物销售,化肥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肥料销售,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农业机械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肥料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十堰全要素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万元	51%	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水土流失防治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业机械服务,智能农机装备销售,供应链管理,农业机械销售,肥料销售,鲜蛋零售,鲜蛋批发,鲜肉批发,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鲜肉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水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酒）,食品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输变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树木种植经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农用薄膜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城市绿化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安防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离岸贸易经营,森林经营和管护,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牲畜销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不含酒),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建筑劳务分包,草种生产经营,保税仓库经营,出口监管仓库经营,农作物种子经营,食用菌菌种经营,种畜禽经营,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阳新县城乡融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50%	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灌溉服务,水污染治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业机械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供应链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农业机械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业机械销售,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	湖北穗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1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灌溉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培训；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农业管理；智能农机装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	湖北农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万元	1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灌溉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培训,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农业管理,智能农机装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	湖北乡投（孝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200万元	100%	一般项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土地整治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灌溉服务,水污染治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业机械服务,中草药种植,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酒）,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湖北乡投（鄂城）	9,400万元	8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药品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调味品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机械销售;中草药种植;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粮食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湖北乡投(云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7,200万元	1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灌溉服务,水污染治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机械服务,中草药种植,食用农产品零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	湖北省城乡融合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000万元	7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机械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园区管理服务,中草药种植,水泥制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农业机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化肥销售,粮食收购,谷物销售,农副产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水泥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粮油仓储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非食用盐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渔需物资销售,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鲜肉批发,牲畜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肥料销售,新鲜水果批发,茶叶种植,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房地产开发经营,矿产资源勘查,建筑劳务分包,药品委托生产,农药批发,茶叶制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

				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	湖北乡投（枣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00万元	45%	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农业机械销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粮油仓储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标准化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1	湖北乡投（保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万元	100%	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土地一级市场开发与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中药材种植、加工、销售等；农村危旧房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农田水利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水环境治理、节水灌溉、生态修复、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建设工程；对农业产业化、农业科技产业园、农业综合物流产业园、农业特色产业示范园等产业投资与开发；对美丽乡村、田园综合体、特色小镇、农业康养等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粮油购销、农产品销售、农资购销；农业机械购销及农产品仓储物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湖北农发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3,647万元	9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副产品销售；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中草药种植；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选矿；矿物洗选加工；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须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3	湖北乡投	3,200	100	一般项目：谷物种植,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地整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专

	天门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万元	%	业及辅助性活动,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农业机械销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灌溉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粮油仓储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标准化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粮食收购,智能农业管理,农业机械租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油料种植,豆类种植,棉花种植,农业园艺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4	湖北省智慧农业有限公司	2,650万元	100%	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测绘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食品经营;农药批发;粮食收购;农药零售;农作物种子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智能农业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平面设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租赁;化肥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食用农产品批发;肥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供应链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5	湖北乡投	2,000	100	一般项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土地储备管理服务,灌溉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

	(谷城) 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万元	%	态保护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农业机械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对外承包工程,水污染防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农业园艺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机械设备销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园区管理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粮油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中草药种植,园艺产品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6	湖北乡投竹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500 万元	51%	一般项目: 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业机械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中草药种植,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业机械服务,智能农机装备销售,供应链管理,肥料销售,鲜蛋零售,鲜蛋批发,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水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酒),食品进出口,花卉种植,草种植,树木种植经营,森林改培,农业园艺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 食品销售(不含酒),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 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湖北农发集团控制的一级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湖北农发农事服务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100%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土地整治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租赁,农业机械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粮油仓储服务,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化肥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薯类种植,棉花种植,糖料作物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茶叶种植,中草药种植,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建筑材料销售,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食品销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测绘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湖北农业发展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100%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鲜蛋批发,鲜蛋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谷物销售,棉、麻销售,豆及薯类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供应链管理,品牌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盐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湖北农	600,000	100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零售,花卉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水果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

	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万元	%	品种),蔬菜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草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豆类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薯类种植,棉花种植,蔬菜种植,花卉种植,油料种植,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树木种植经营,农业园艺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建设工程施工,住宿服务,水产苗种生产,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302,975.32万元	100%	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鲜蛋零售,鲜蛋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饲料原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纸浆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物业管理,农副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棉、麻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湖北农发畜牧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万元	100%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生猪屠宰;家禽屠宰;种畜禽生产;饲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兽药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粮食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饲料原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农林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	湖北水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100%	许可项目:水产苗种生产;水产养殖;天然水域鱼类资源的人工增殖放流;渔业捕捞;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



				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	湖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100 %	许可项目：食盐批发；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用菌菌种进出口；药品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保健食品销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洗车服务；停车场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外卖递送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体育健康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面向家长实施的家庭教育咨询服务；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不含餐饮、住宿、文化教育培训）；幼儿园外托管服务（不含餐饮、住宿、文化教育培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	湖北省农业机械总公司	121,540 万元	100 %	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租赁；粮食收购；土地整治服务；谷物销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灌溉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农业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	湖北农发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100 %	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水产苗种生产；种畜禽生产；农作物种子进出口；水产苗种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经营；种畜禽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棉花种植；园艺产品种植；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智能农业管理；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粮油仓储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	湖北省乡村振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100 %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灌溉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粮食收购；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1	湖北农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 %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房地产咨询,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休闲观光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餐饮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妆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木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2	湖北农发投资有限公	30,000 万元	100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对外承包工程,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司			
13	湖北省 储备粮 油管理 有限公 司	1,800 万元	100 %	一般项目：粮油仓储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4	湖北省 粮油食 品进出 口集团 有限公 司	200,538 万元	100 %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活禽销售,供港澳活畜禽经营,饲料生产,乳制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寄卖服务,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离岸贸易经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牲畜销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畜禽收购,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木材收购,木材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5	湖北农 垦集团 有限公 司	3,000,0 00 万元	22.5 1%	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种畜禽生产；水产苗种生产；食品生产；家禽饲养；牲畜饲养；水产养殖；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农作物种子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经营；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农业管理；森林经营和管护；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对外承包工程；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谷物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湖北省国资委控制的一级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金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各类投资及资产经营管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	湖北鼎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954万元	100%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企业托管；资产重组；实物租赁；经批准的其他业务。具体包括：电子器械零部件安装、服装制作、来料加工等项目的生产、营销业务；农、林、水产等种植、加工和营销业务；建筑施工；农机作业；酒店管理及土地、房地产开发利用业务；劳务派遣（筹建，筹建期内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5,050万元	100%	对湖北长江经济带新兴产业和基础设施、汽车、石油化工、电子信息产业的投资；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科技工业园区建设；土地开发及整理；房地产开发；工业设备及房屋租赁（以上项目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经营的除外）。
4	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	310,000万元	100%	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它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自有资产管理业务及资本运作；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风险性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对项目的评估、咨询和担保业务（融资性担保除外）；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要行政许可经营的除外）
5	湖北水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万元	100%	一般项目：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灌溉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水力发电,天然水收集与分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湖北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万元	100 %	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种畜禽生产,水产苗种生产,食品生产,家禽饲养,牲畜饲养,水产养殖,农作物种子进出口,食盐生产,食盐批发,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粮油仓储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农业管理,森林经营和管护,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对外承包工程,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谷物销售,供应链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	湖北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万元	93.8 9%	全省国铁干线、地方铁路支线、城际铁路、疏港铁路、旅游观光铁路等轨道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开发和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金融、旅游、文化产业投资，商贸物流（不含运输）、土地开发、房地产、工程建设、中介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广告服务，新材料、新能源开发。
8	湖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470,000 万元	90%	机场营运、规划和发展；为中、外航空企业提供地面保障服务；对下属企业提供经营管理服务；出租商业场所；仓储服务；物业管理；动力能源设施管理及维护服务。
9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90%	全省公路、铁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础项目、客货运输业、现代物流业等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科研、设计、施工、监理及运营管理；智能交通开发与应用；项目评估、咨询；资产经营及管理；金融、股权投资及企业并购；项目代建代管；土地综合开发；风险投资；国际经济及技术合作（需审批方可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	中南工程咨询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75,000 万元	90%	工程设计与工程总承包：从事国内外建筑、公路、水运、轨道交通、市政、商物粮、电力与广电、风景园林、地质灾害治理等建设工程的勘察与设计，工程总承包业务。工程咨询：开展国内外公路、水运、轨道交通、市政、园林绿化等建设工程的全过程与各阶段咨询业务，提供工程造价、技术改造、外资项目评估、投资选择等领域的咨询，编制城市规划、建设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工程概、预、结算。工程招标与项目管理：开展工程、设备、机电产品、药品和医疗器械、政府采购、代建制项目法人、各类特许经营权（BOT）的招标代理与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和管理业务，

				编制审核建筑工程标底或投标报价，开展货物、设备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环境与安全工程：开展公路、铁路、水运、水利、市政、建筑、岩土工程专业的综合检测、规划咨询、评估咨询、工程设计、安全可靠性检测、评估业务，安全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设计咨询业务。
11	湖北股权托管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83%	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进行集中统一登记托管；代理非上市公司的分红派息；对托管股份进行协议过户转让；对托管股份进行股权证的管理；对托管股份进行质押登记；代理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回购业务；对非上市公司的重组并购、股份制改造、上市工作进行策划、咨询及辅导；对非上市公司提供投融资相关服务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服务；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与期限内经营）
12	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67,388.16 万元	72.40%	对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基础设施、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及企业并购、项目融资、风险投资业务；景区建设、工业园区建设、土地开发和整理；循环经济及环保开发产业；房地产开发；项目评估咨询服务；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审计报告(鄂国盛会审字【2024】第114号、XYZH/2023WHAA4B0090、众环审字(2022)0110828号)，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末	2022年度/2022年末	2021年度/2021年末
资产总额	135,167.34	89,953.52	53,366.38
负债总额	86,528.99	71,107.83	40,810.04
净资产	48,638.35	18,845.68	12,556.34
营业收入	47,436.41	48,765.17	32,989.81
净利润	6,863.05	2,831.45	3,166.04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之董事、监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信息披露义务人 任职情况	国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 境外居留权	兼职情况
杨华林	无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男	422406197808*****	湖北武汉	否	兼任湖北农发农事服务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余越洋	无	董事	中国	男	421126199008*****	湖北武汉	否	兼任湖北农发集团市场集团筹备组负责人
吴泓康	无	董事	中国	男	360424199206*****	湖北武汉	否	兼任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陈文璐	无	董事	中国	女	420902198809*****	湖北武汉	否	兼任湖北农发集团财务资产部经理
刘洪涛	无	董事	中国	男	220223197904*****	湖北武汉	无	兼任湖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湖北省储备粮油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湖北水产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邹少辉	无	职工董事	中国	女	420682197802*****	湖北武汉	无	兼任湖北乡投（保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彭建勋	无	董事	中国	男	420111198006*****	湖北武汉	无	兼任湖北农发畜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北生猪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湖北今楚首创养猪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北金旭农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戚平	无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女	420984198612*****	湖北武汉	无	兼任湖北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湖北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湖北农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湖北农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湖北农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湖北省储备粮油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江记中	无	党委副书记	中国	男	429006196608*****	湖北武汉	否	兼任省农机董事、总经理，福沃公司董事长，富路公司董事长，智能农机公司董事长
刘妮	无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中国	女	420106197801*****	湖北武汉	否	无
陈健	无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男	420111197705*****	湖北武汉	否	兼任省农规院董事长
刘军	无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男	420528198512*****	湖北武汉	否	兼任农事服务供应链公司副总经理，农发科技集团董事、总经理
李伏元	无	副总经理	中国	男	420523197902*****	湖北武汉	否	兼任水生态研究院董事长，穗崇建设公司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生变化的说明**

2022 年 2 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由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农发集团。由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农发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系湖北省国资委，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程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润农节水是在北交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节水灌溉产品供应、节水工程设计施工及提供农业相关技术服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农业行业长期发展的信心，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实现战略投资。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作为股东的权利及义务，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同时利用其自身资源为上市公司引进更多的战略及业务资源，助力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润农节水 47,038,03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01%。同时约定自第一期股份交割之日起，润农节水原实际控制人薛宝松与李明欣放弃其持有 19.30%股份的表决权，表决权放弃自本次股份转让交割日起至第二期股份转让交割日止，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润农节水表决权比例排名第一的股东，并获得董事会、监事会多数席位，派驻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义务人获得润农节水实际控制权。

未来 12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第二期交易标的股份解除限售（即 2025 年 1 月 1 日）后 3 个月内，向第二期交易对方收购润农节水不超过 20,453,145 股股票，占润农节水股份总数的 7.8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已公告的交易安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其他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果根据后续实际情况需要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授权或审批

## 程序

###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程序**

2024年10月8日，湖北农发集团召开党委会议、总经理办公会，同意本次权益变动事项。

2024年10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召开党委会议，同意本次权益变动事项。

2024年10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召开董事会并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权益变动事项。

###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对于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程序：

- 1、本次交易尚需湖北省国资委审批通过。
- 2、北交所就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出具确认意见；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4年10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薛宝松、李明欣等11名交易对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合计47,038,0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01%）无限售流通股协议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

同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薛宝松、李明欣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薛宝松、李明欣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目标公司50,419,614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19.30%）所对应的表决权，放弃期间至第二期股份转让交割日止。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或控制上市公司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实际支配上市公司47,038,033股股份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8.01%），成为润农节水表决权比例排名第一的股东，并获得董事会、监事会多数席位，派驻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义务人获得润农节水实际控制权，成为润农节水的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各方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享有的表决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股份数量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股份数量	表决权比例
薛宝松	86,970,163	33.30	86,970,163	33.30	65,227,623	24.97	20,917,233	8.01
李明欣	8,145,631	3.12	8,145,631	3.12	6,109,224	2.34	-	-
薛丽霞	4,751,318	1.82	4,751,318	1.82	-	-	-	-
薛丽超	4,616,018	1.77	4,616,018	1.77	-	-	-	-
北京融	10,500,000	4.02	10,500,000	4.02	5,250,000	2.01	5,250,000	2.01

拓									
张国峰	8,570,987	3.28	8,570,987	3.28	6,428,241	2.46	6,428,241	2.46	
唐山汇聚	3,552,521	1.36	3,552,521	1.36	-	-	-	-	
高维	2,042,019	0.78	2,042,019	0.78	1,531,515	0.59	1,531,515	0.59	
王庆利	1,818,631	0.70	1,818,631	0.70	1,363,974	0.52	1,363,974	0.52	
于海涛	1,597,319	0.61	1,597,319	0.61	-	-	-	-	
齐乃凤	1,536,015	0.59	1,536,015	0.59	1,152,012	0.44	1,152,012	0.44	
小计	<b>134,100,622</b>	<b>51.35</b>	<b>134,100,622</b>	<b>51.35</b>	<b>87,062,589</b>	<b>33.33</b>	<b>36,642,975</b>	<b>14.03</b>	
信息披露义务人	-	-	-	-	47,038,033	18.01	47,038,033	18.01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国资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三、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股份转让协议》

##### 1、《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主体

甲方（受让方）：湖北省乡村振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

乙方1	薛宝松	乙方7	唐山汇聚
乙方2	李明欣	乙方8	高维
乙方3	薛丽霞	乙方9	王庆利
乙方4	薛丽超	乙方10	于海涛
乙方5	北京融拓	乙方11	齐乃凤
乙方6	张国峰		

##### 2、《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交易安排

###### 2.1 第一期标的股份交易安排

2.1.1 乙方同意将所持无限售流通股 47,038,033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8.01%，按照 5 元/股的价格（以下简称“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含税，下同），共计 235,190,165 元（以下简称“第一期转让总价”）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购买该等标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方名称/姓名	转让数量（股）	转让比例	转让价款（元）
乙方 1	薛宝松	21,742,540	8.32%	108,712,700
乙方 2	李明欣	2,036,407	0.78%	10,182,035
乙方 3	薛丽霞	4,751,318	1.82%	23,756,590
乙方 4	薛丽超	4,616,018	1.77%	23,080,090
乙方 5	北京融拓	5,250,000	2.01%	26,250,000
乙方 6	张国峰	2,142,746	0.82%	10,713,730
乙方 7	唐山汇聚	3,552,521	1.36%	17,762,605
乙方 8	高维	510,504	0.20%	2,552,520
乙方 9	王庆利	454,657	0.17%	2,273,285
乙方 10	于海涛	1,597,319	0.61%	7,986,595
乙方 11	齐乃凤	384,003	0.15%	1,920,015
合计		<b>47,038,033</b>	<b>18.01%</b>	235,190,165

注：上表转让比例保留两位小数，若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2.1.2 本协议约定之第一期标的股份包含标的股份的全部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提案权、收益权等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

2.1.3 各方确认，本协议签署后，上述交易价格不因上市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而进行调整。若在过渡期间内，上市公司发生除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送红股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或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及股份转让价格均相应调整，转让方应将标的股份相应派送或转增的股份作为标的股份的一部分一并过户予受让方，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不发生变化；若在过渡期间内，上市公司发生除息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除息分红金额（含税），股份转让总价款相应调整。

## 2.2 第二期标的股份交易安排

2.2.1 第二期转让方同意在第二期标的股份解除限售（即 2025 年 1 月 1 日）

后三（3）个月内，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合计 20,453,145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7.83%及其全部权益转让给甲方。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第二期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保持与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格相同。

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协议应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在第二期标的股份解除限售后股票价格满足上述价格条件的首个交易日（交易所的交易日，下同）之次日，经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各方签署完毕。

双方特别约定，若因上市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原因，导致在 2025 年 3 月 28 日前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交易的，在不超过国资监管部门批准的上市公司估值区间上限的前提下，各方同意将第二期标的股份交易价格调整为 2025 年 3 月 28 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 70%，第二期转让各方应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签署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协议。

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方姓名	转让数量（股）	转让比例
乙方 1	薛宝松	16,306,905	6.24%
乙方 2	李明欣	1,527,306	0.58%
乙方 6	张国峰	1,607,060	0.62%
乙方 8	高维	382,878	0.15%
乙方 9	王庆利	340,993	0.13%
乙方 11	齐乃凤	288,003	0.11%
合计		20,453,145	7.83%

注：上表转让比例保留两位小数，若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2.2.2 甲方应于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将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汇入共管账户内，并于第二期标的股份交割日之次日将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额支付给第二期转让方。

2.2.3 第二期标的股份的最终转让数量、转让价格、转让价款支付、交割等相关事宜，由第二期转让各方在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下另行签署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协议予以约定。

2.2.4 在第二期标的股份交割日前，上市公司发生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第二期标的的股份转让数量及每股价格将自动作出相应的调整，但第二期标的的股份在除权除息前后转让比例不变。

### 2.3 表决权放弃

乙方 1、乙方 2 不可撤销地承诺自第一期标的的股份交割日起，乙方 1、乙方 2 放弃其合计持有的 50,419,614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30%，以下简称“弃权股份”）的表决权（以下简称“表决权放弃”）。上述表决权放弃的效力及于弃权股份在本协议签署后因送股、转增股、拆分股份、配股等变化而新增的股份。前述表决权放弃的内容及期限等按照甲方与乙方 1、乙方 2 签订的《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执行。

### 2.4 甲方取得控制权

基于前述第一期标的的股份转让及表决权放弃，乙方认可自第一期标的的股份交割日起，甲方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且乙方 1、乙方 2 不可撤销地承诺不以任何形式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与上市公司其他现有或潜在的股东/投资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任何形式影响甲方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且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与受让人持股比例间隔小于 10%的情况下不以任何形式直接、间接或通过一致行动等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若乙方 1、乙方 2 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以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向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其应约定并促使其受让人承继并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乙方 1、乙方 2 的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 （2）第一期标的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

各方同意，第一期标的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安排如下：

3.1 首笔股份转让价款的金额为第一期转让总价的 40%，即 94,076,066 元，其中应付乙方 1 的金额为 43,485,080 元、乙方 2 的金额为 4,072,814 元、乙方 3 的金额为 9,502,636 元、乙方 4 的金额为 9,232,036 元、乙方 5 的金额为 10,500,000 元、乙方 6 的金额为 4,285,492 元、乙方 7 的金额为 7,105,042 元、乙方 8 的金额为 1,021,008 元、乙方 9 的金额为 909,314 元、乙方 10 的金额为 3,194,638 元、

乙方 11 为的金额 768,006 元。受让方应于转让方出具有关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的书面确认函或被受让方豁免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本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共管账户支付首笔股份转让价款：

3.1.1 本协议已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生效；

3.1.2 《表决权放弃协议》已经甲方、乙方 1、乙方 2 正式签署；

3.1.3 标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

3.1.4 乙方 1、乙方 2 向甲方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附件一），该承诺有效期至其不再系目标公司关联方之日止；

3.1.5 转让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持续满足并有效，转让方不存在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情形。

3.2 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的金额为第一期转让总价的 55%，即 129,354,590.75 元，其中应付乙方 1 的金额 59,791,985 元、乙方 2 的金额 5,600,119.25 元、乙方 3 的金额 13,066,124.50 元、乙方 4 的金额 12,694,049.50 元、乙方 5 的金额 14,437,500 元、乙方 6 的金额 5,892,551.50 元、乙方 7 的金额 9,769,432.75 元、乙方 8 的金额 1,403,886 元、乙方 9 的金额 1,250,306.75 元、乙方 10 的金额 4,392,627.25 元、乙方 11 的金额 1,056,008.25 元。受让方应于转让方出具有关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的书面确认函或被受让方豁免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本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共管账户支付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

3.2.1 第一期标的股份已经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受让方收到中登公司出具的股份过户确认文件；

3.2.2 目标公司已按照所签署的贷款协议的约定取得贷款银行同意公司股权转让、控制权变更或取消、豁免有关限制公司股权转让、控制权变更条款的书面确认文件；

3.2.3 转让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持续满足并有效，转让方不存在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情形。

3.3 第三笔股份转让价款的金额为第一期转让总价的 5%，即 11,759,508.25

元，其中应付乙方 1 的金额为 5,435,635 元、乙方 2 的金额为 509,101.75 元、乙方 3 的金额为 1,187,829.50 元、乙方 4 的金额为 1,154,004.50 元、乙方 5 的金额为 1,312,500 元、乙方 6 的金额为 535,686.50 元、乙方 7 的金额为 888,130.25 元、乙方 8 的金额为 127,626 元、乙方 9 的金额为 113,664.25 元、乙方 10 的金额为 399,329.75 元、乙方 11 的金额为 96,000.75 元。受让方应于转让方出具有关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的书面确认函或被受让方豁免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本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共管账户支付第三笔股份转让价款：

3.3.1 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改组，受让方推荐的全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当选；

3.3.2 转让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持续满足并有效，转让方不存在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情形。

3.4 受让方向共管账户支付相关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时，如本条约定的该笔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对应的支付先决条件未全部满足时，受让方支付该笔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行为不代表受让方对转让方相关义务的豁免或放弃救济措施，亦不代表受让方对相关条件满足之确认。豁免的先决条件中任何一项在经受让方书面豁免后即自动成为转让方的交割后义务，且转让方应在受让方发出的书面豁免通知指定的合理时限内完成相应交割后义务。

### 3.5 共管账户

3.5.1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选定一家银行并以各转让方的名义分别开立共管账户，就共管账户的管理等相关事宜签署资金监管协议，该资金监管协议应当遵循本协议的相关约定。该共管账户预留的印鉴和/或签名应当同时包括转让方及受让方的印鉴和/或签名，且只有经转让方及受让方共同发出付款指令并配合操作方可使该共管账户内的资金进行对外支付。

3.5.2 如标的股份转让完成的，共管账户的本金和产生的孳息归转让方所有；如标的股份转让因协议未生效、被解除或其他原因未能完成的，共管账户的本金和产生的孳息归受让方所有，各转让方应在上述标的股份转让协议未生效、被解

除或其他原因未能完成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配合受让方完成共管账户资金归还至受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5.3 各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款通过共管账户分别向转让方支付，受让方按上述约定支付相应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并按约定条件解除各笔款项监管后，即完成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转让方与受让方最迟应在受让方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三笔股份转让价款后次日前解除各笔款项监管并配合将相应款项支付至各转让方指定账户。

3.5.4 各方同意，如办理标的股份过户需要提交完税证明文件，则为满足标的股份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要求，转让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应自共管账户中支付至税务主管部门指定账户，转让方和受让方应配合税款的释放。

### （3）第一期标的股份过户

4.1 本协议生效且受让方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后三（3）个交易日内，转让方应配合受让方、上市公司向交易所提交流通股协议转让确认申请文件；转让方应在受让方或上市公司收到交易所出具的流通股协议转让确认函后五（5）个交易日内配合受让方、上市公司向中登公司提交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申请文件；后续各方共同配合上市公司尽快取得中登公司的股权过户确认文件，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

4.2 在第一期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即成为第一期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第一期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转让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第一期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担保物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4.3 如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最晚交割日期”）前，各方未能完成第一期标的股份过户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及孳息按第 3.5.2 条的约定由受让方享有。

### （4）上市公司治理安排

5.1 除非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自第一期标的股份交割日后的合理期间内，受让方将行使股东权利，有权提议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

上市公司董事会改组议案、监事会改组的议案及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的修改议案（如需）。转让方应配合受让方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行调整，在法律法规允许的限度内，尽合理努力促使其推荐至上市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配合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监事会上就前述相关议案投赞成票，转让方应在股东会上对受让方提名人选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议案以及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的议案投赞成票。具体如下：

5.1.1 对上市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上市公司董事会拟由 9 人组成，董事长任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如届时乙方 1、乙方 2 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在上市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高于 5%（含本数），则乙方 1、乙方 2 可以推荐 2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剩余均由受让方推荐；如届时乙方 1、乙方 2 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低于 5%，则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均由受让方推荐。上市公司董事长由受让方提名的董事担任。在一方提名或推荐人员无法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下，另一方承诺在股东会上对该方提名的人选担任董事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上市公司新的董事和董事长的产生需按法律法规、有关监管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程序。

5.1.2 对上市公司的监事会进行改组，上市公司监事会拟由 3 人组成。受让方推荐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在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后与 1 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在受让方提名监事候选人无法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下，转让方应在股东会上对受让方提名的人选担任监事的议案投赞成票。上市公司新的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产生需按法律法规、有关监管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程序。

5.1.3 上市公司现有中高级管理人员在尽责履职的前提下保持相对稳定，适当调整、优化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第二期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理由受让方与乙方 1、乙方 2 共同推荐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产生；受让方可向上市公司推荐副总经理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产生；上市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由受让方推荐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产生。

5.2 各方共同配合对上市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适当修改，以与国资监管要求相衔接。

5.3 各方同意，在过渡期内，转让方应保持上市公司现有董事会、监事会、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人员的稳定。

5.4 各方同意，第一期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五（5）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所有印鉴、各项证照、章程、财务资料及其他重要证照、资料的原物、原件、正本，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交由甲方认可的专员保管，并按照上市公司有关内控制度规定进行使用、管理和监督。

5.5 为进一步巩固受让方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受让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拟于2028年12月31日前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等方式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在乙方1、乙方2（如届时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受让方就发行价格等发行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转让方（如届时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应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涉及）。

#### （5）避免同业竞争

7.1 乙方1、乙方2承诺，本协议签订后，除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1、乙方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或经营活动构成竞争的业务、服务或其他经营活动，相关商业机会应无偿提供给上市公司。

7.2 各方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任职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集团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经营活动或其他活动。

7.3 甲方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或消除与上市公司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并将以上市公司为主体开展节水材料的生产销售和节水工程的施工以及智慧农业相关业务，甲方及附属企业将避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新增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 （6）特别约定

10.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收费及支出。

10.2 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含税价格。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各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

### 10.3 应收账款回款

10.3.1 转让方承诺在第一期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前，上市公司按照项目建立应收账款明细账，并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及受让方认可的方式完成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新增应收账款冲销方式的调整。

10.3.2 针对上市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 54,174.25 万元(具体明细详见本协议附件二“应收账款明细表”，以下简称“2023 年应收账款”)，转让方承诺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回收率不低于 80%(以下简称“承诺回收率”)。受让方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对于转让方提出的以合法合规的方式催缴和回收上述应收账款的方案应给予支持并提供必要的配合。应收账款实际回收率的计算公式为：实际回收率=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实际收回 2023 年应收账款金额/2023 年应收账款金额。

10.3.3 如上市公司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将部分 2023 年应收账款转让给转让方或其指定方，且交易价格公允并经上市公司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转让方或其指定方因受让 2023 年应收账款而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上市公司支付的价款视为上市公司实际收回 2023 年应收账款金额。

10.3.4 上市公司应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后委托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收回截止日应收账款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定实际回收率及实际回收率与承诺回收率之差额。

10.3.5 如实际回收率低于承诺回收率的，则转让方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收购方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为：现金补偿金额=(承诺回收率-实际回收率)×2023 年应收账款金额×21.86%。乙方 1、乙方 2、乙方 3、乙方 4、乙方 6、乙方 8、乙方 9、乙方 11 应对此向甲方承担连带的赔偿责任。

### (7) 违约责任

12.1 本协议签署后，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违反其对协议另一方的陈述或保证，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致使守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费用、律师费等）。

12.2 如任一转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协议签署、股份过户、治理结构调整等），从而影响第一期标的股份交割的，每逾期一日，该转让方应以其拟转让的第一期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三十（30）日的，受让方有权通知转让方解除本协议，该转让方应按其拟转让的第一期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的 20% 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12.3 如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款项支付义务，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的款项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该转让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三十（30）日的，该转让方有权通知受让方解除本协议，受让方应按其拟受让的该转让方的第一期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的 20% 向该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12.4 乙方 1、乙方 2 违反本协议不谋求控制权承诺相关条款约定的或者实施损害受让方控制权稳定的行为的，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乙方 1、乙方 2 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总价的 20% 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12.5 如任一第二期转让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其未按照本协议第 2.2 条的约定及时与受让方签署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协议的，每逾期一日，该第二期转让方应按照其拟转让的第二期标的股份数量并参照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格计算的该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三十（30）日的，该第二期转让方应按上述方式确定的该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 20% 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且受让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协议。

12.6 如受让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其未按照本协议第 2.2 条的约定及时与任一第二期转让方签署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协议，每逾期一日，受让方应按照其应受让而未受让的该第二期转让方第二期标的股份数量并参照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格计算的该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该转让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三十（30）日的，受让方应按上述方式确定的该第二期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 20%向该第二期转让方支付违约金,且该第二期转让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协议。

12.7 上述各项违约责任条款相互独立, 守约方有权自行决定适用上述一项或数项违约责任条款以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2.8 本协议项下的违约金及赔偿金须在出现本协议约定情形或违约事项并经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支付。

12.9 因一方的违约致使其他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 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 (8) 协议生效

15.1 本协议自自然人转让方签字、法人转让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本协议第 11 条, 第 13 条, 第 14 条, 第 15.2 条、第 15.8 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其他条款自本次股份转让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核批准之日起生效。

### (二) 《表决权放弃协议》

#### 1、《表决权放弃协议》的签署主体

甲方: 湖北省乡村振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 1: 薛宝松

乙方 2: 李明欣

#### 2、《表决权放弃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弃权股份

##### 1.1 弃权股份

为确保第一期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取得目标公司控制权, 自第一期股份转让交割日(以第一期股份全部过户至甲方名下,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转让变更登记并取得过户登记确认文件之日或在甲方的证券账户内能查询到第一期股份之日，以两者较早者为准）起，乙方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50,419,614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 19.30%）所对应的表决权（以下简称“第一阶段表决权放弃”，对应股份简称为“第一阶段弃权股份”），其中乙方 1 放弃目标公司 44,310,39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 16.96%）所对应的表决权；乙方 2 放弃目标公司 6,109,224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 2.34%）所对应的表决权；第二期股份转让交割日（以第二期转让股份全部过户至甲方名下，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转让变更登记并取得过户登记确认文件之日或在甲方的证券账户内能查询到第二期股份之日，以两者较早者为准）起，乙方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目标公司 12,136,347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 4.65%）所对应的表决权（以下简称“第二阶段表决权放弃”，对应股份简称为“第二阶段弃权股份”，第一阶段表决权放弃、第二阶段表决权放弃合称“本次表决权放弃”），其中，乙方 1 放弃目标公司 7,554,429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 2.89%）所对应的表决权；乙方 2 放弃目标公司 4,581,918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 1.75%）所对应的表决权。

1.2 第一阶段表决权放弃期间，甲方享有目标公司 47,038,033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 18.01%）所对应的表决权；乙方享有目标公司 20,917,233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 8.01%）所对应的表决权，其中，乙方 1 享有目标公司 20,917,233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 8.01%）所对应的表决权；乙方 2 享有目标公司 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所对应的表决权。

第二阶段表决权放弃期间，甲方享有目标公司 67,491,178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 25.84%）所对应的表决权；乙方享有目标公司 41,366,289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 15.84%）所对应的表决权，其中，乙方 1 享有目标公司 41,366,289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 15.84%）所对应的表决权；乙方 2 享有目标公司 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所对应的表决权。

1.3 本次表决权放弃期间内，若乙方和/或其一致行动人进行增持，则弃权股份应做相应调整，确保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表决权比

例与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表决权比例的差额始终维持在 10%以上（含本数，下同），且乙方承诺配合甲方就弃权股数变动事宜签署补充协议。

1.4 在本次表决权放弃期间内，乙方弃权股份因目标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衍生增加的目标公司股份，相关股份的表决权亦应遵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予以弃权，确保双方的表决权比例差额始终维持在 10%以上。

1.5 除以上表决权放弃安排之外，甲方和乙方确认不存在能够相互影响对方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数量的安排；甲方与乙方各自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 （2）弃权期间

2.1 第一阶段表决权放弃期间自第一期股份转让交割日起至第二期股份转让交割日止；第二阶段表决权放弃期间自第二期股份转让交割日起至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合计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比例与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合计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比例的差额超过 10%之日或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二者以孰早者为准）。

2.2 发生下列事由的，本次表决权放弃提前终止：

（1）《股份转让协议》被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

（2）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再是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主动减少其实际控制的目标公司股份时（但因国有股权划转事项导致的变动除外）；

（3）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或终止部分表决权放弃事宜，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2.3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可延长弃权期间，双方应积极配合对弃权期间延长事宜的信息披露。

2.4 本次表决权放弃期间内，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除甲方及甲方指定关联方之外的任何其他第三方以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弃权股份。如甲方同意乙方转让的，乙方应事先向受让人明确揭示其已放弃

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且受让人对所受让的该等股份亦应书面承诺接受与本协议内容相一致的表决权放弃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弃权股份数量、弃权期限等）。

### （3）弃权效果

3.1 乙方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在本协议约定的弃权期间内放弃弃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召集、召开、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目标公司股东会（包含年度股东会和/或临时股东会，下同）的权利；

（2）提案、提名权，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变更或罢免目标公司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等股东议案或提议及做出其他意思表示的权利；

（3）针对股东会审议、表决的事项，参与讨论、行使表决权的权利。

尽管有前述规定，甲方认可乙方就其持有的其他非弃权股份仍然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行使前述表决权等。

3.2 本次表决权放弃为不可撤销之弃权，在弃权期间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无权撤销或单方面解除本次表决权放弃。

3.3 弃权期间内，乙方自身不得就弃权股份行使表决权，也不得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弃权股份的相应权利。

3.4 弃权期间内，弃权股份的所有权及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仍归乙方所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乙方作为弃权股份的所有权人需履行的信息披露等义务仍由乙方承担并履行。

3.5 弃权期间内，除各方在《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损失承担情形外（如有），目标公司所有经营收益或损失均由目标公司注册在案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及公司章程的约定享有或承担。

### （4）成立、生效与修改

5.1 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 1、乙方 2

签字之日起成立，并在《股份转让协议》完整生效之日自动随之一并生效。《股份转让协议》未生效或无效、被撤销、解除，则本协议亦相应的未生效或无效、被撤销、解除。

5.2 在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规定的前提下，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某部分根据法律被确定为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执行，或违反公共利益，不影响本协议其他部分的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执行性。双方应进行协商，并以双方协商一致条款代替失效的条款。

5.3 本协议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在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下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或义务。

5.4 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5.5 若本协议签署后，本协议适用的法律、法规出现新的规定、原规定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机构出具最新监管意见，从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与其所适用的规则并不相符，则双方均有权修改协议内容以确保本协议符合其所适用的规则。

#### (5) 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双方均应遵守其陈述、保证和承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除非不可抗力，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予以补正。若在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一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且超过 10 个工作日，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6.2 在弃权期间，如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的承诺、保证、陈述和/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一期及第二期股份转让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该等违约行为终止之前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费用、律师费），且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单位：股，%

交易对方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股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转让股份数量
薛宝松	86,970,163	33.30	65,227,623	21,742,540	-	21,742,540
李明欣	8,145,631	3.12	6,109,224	2,036,407	-	2,036,407
薛丽霞	4,751,318	1.82	-	4,751,318	-	4,751,318
薛丽超	4,616,018	1.77	-	4,616,018	-	4,616,018
北京融拓	10,500,000	4.02	-	10,500,000	-	5,250,000
张国峰	8,570,987	3.28	6,428,241	2,142,746	-	2,142,746
唐山汇聚	3,552,521	1.36	-	3,552,521	-	3,552,521
高维	2,042,019	0.78	1,531,515	510,504	-	510,504
王庆利	1,818,631	0.70	1,363,974	454,657	-	454,657
于海涛	1,597,319	0.61	-	1,597,319	-	1,597,319
齐乃凤	1,536,015	0.59	1,152,012	384,003	-	384,003
<b>小计</b>	<b>134,100,622</b>	<b>51.35</b>	<b>81,812,589</b>	<b>52,288,033</b>	-	<b>47,038,033</b>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拟转让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 第四节 资金来源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总额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5元/股，股份转让数量为47,038,033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235,190,165元。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支付方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权益变动支付方式如下：

1、首笔股份转让价款的金额为转让总价的40%，即94,076,066元。受让方应于转让方出具有关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的书面确认函并经受让方认可或被受让方豁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分别与受让方开设的共管账户支付首笔股份转让价款：1) 本协议已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生效；2) 《表决权放弃协议》已经正式签署；3) 标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4) 原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承诺有效期至其不再系上市公司关联方之日止；5) 转让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持续满足并有效，转让方不存在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情形。

2、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的金额为转让总价的55%，即129,354,590.75元。受让方应于转让方出具有关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的书面确认函并经受让方认可或被受让方豁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1) 第一期标的股份已经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受让方收到中登公司出具的股份过户确认文件；2) 上市公司已按照所签署的贷款协议的约定取得贷款银行同意公司股权转让、控制权变更或取消、豁免有关限制公司股权转让、控制权变更条款的书面确认文件；3) 转让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持续满足并有效，转让方不存在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情形。

3、第三笔股份转让价款的金额为转让总价的5%，即11,759,508.25元。受让方应于转让方出具有关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的书面确认函并经受让方认可或被受让方豁免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三笔股份转让价款：1) 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改组，受让方推荐的全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

选人当选；2) 转让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持续满足并有效，转让方不存在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情形。

###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次收购上市公司的所需资金全部来自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 第五节 后续计划

###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润农节水将成为湖北农发集团的控股下属公司，湖北农发集团将整体把握润农节水的经营计划和业务方向，依据公司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制定收购后发展战略，将润农节水纳入湖北农发集团的战略发展规划中，一是服务于湖北农业强省战略，推动上市公司在湖北省内业务的拓展；二是借助上市公司平台推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向省外拓展业务，助力上市公司业绩进一步提升，提高中小股东的回报。

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存在部分与上市公司相似的业务，主要为智慧农业、高标准农田建设板块，该类业务在收购完成后，将可能形成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已承诺将在收购完成后逐步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上述业务将在 5 年内逐步置入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有利于回报中小股东。此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高标准农田运营、农事服务供应链平台、全域国土综合整治等领域扩展上市公司的业务，并加强上市公司在湖北市场的开拓，从而加强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筹划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未来明确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为了完善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并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

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对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进行改选。

上市公司董事会拟由 9 人组成，董事长任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如届时原实际控制人在上市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高于 5%（含本数），则原实际控制人可以推荐 2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剩余均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推荐；如届时原实际控制人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低于 5%，则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均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推荐。上市公司董事长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名的董事担任。

上市公司监事会拟由 3 人组成。信息披露义务人推荐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在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后与 1 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新一届监事会。

上市公司现有中高级管理人员在尽责履职的前提下保持相对稳定，适当调整、优化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第二期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经理由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原实际控制人共同推荐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产生；信息披露义务人可向上市公司推荐副总经理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产生；上市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推荐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产生。

对于上述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为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之目的，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情况下，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

作重大变动的明确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国有控股公司，将持续鼓励上市公司建立和完善分红机制，在条件允许和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情况的前提下，提高现金分红水平，使投资者能够分享到企业发展的成果。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上市公司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会受到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及业务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为保证润农节水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已出具如下承诺：

#### “（一）确保润农节水人员独立

1、保证润农节水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润农节水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润农节水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润农节水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二）确保润农节水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润农节水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润农节水的资产全部处于润农节水的控制之下，并为润农节水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润农节水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润农节水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 （三）确保润农节水的财务独立

1、保证润农节水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润农节水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润农节水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润农节水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润农节水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润农节水依法独立纳税。

#### （四）确保润农节水机构独立

1、保证润农节水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润农节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润农节水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确保润农节水业务独立

1、保证润农节水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规范管理与润农节水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会损害润农节水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润农节水保持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润农节水的独立性。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润农节水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润农节水主要从事节水灌溉产品、节水灌溉工程及智慧农业业务，与信息披

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在智慧农业、高标准农田建设板块存在相似业务，可能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为了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消除侵占上市公司商业机会的可能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信息披露人及其控股股东湖北农发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对于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润农节水之间目前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情况，本承诺人承诺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后的5年内，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减少竞争性业务、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前述同业竞争。

2、在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若存在收购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资产的机会时，本承诺人承诺优先由上市公司进行收购；若上市公司放弃收购机会，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收购相关资产后5年内，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减少竞争性业务、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前述同业竞争。

3、除上述情形外，在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发生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本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上市公司章程及其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5、若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对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本承诺在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湖北农发集团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将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4、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对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5、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第八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润农节水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自查结果，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若中登公司查询结果与自查结果不符，则以中登公司查询结果为准，上市公司将及时公告。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买卖润农节水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自查结果，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陈文珺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以 3.64 元/股购进润农节水股票 20,000 股，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以 3.68 元/股全部卖出，盈利 800 元。陈文珺承诺：“1、本人在二级市场买卖润农节水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润农节水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宜的内幕信息情况下，基于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润农节水股票交易的情形；2、除公开披露文件外，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润农节水股票的建议；3、若上述买卖润农节水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润农节水股票所得收益上缴润农节水；4、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润农节水股票。”

除此之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若中登公司查询结果与自查结果不符，则以中登公司查询结果为准，上市公

司将及时公告。

##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鄂国盛会审字【2024】第 114 号、XYZH/2023WHAA4B0090、众环审字（2022）0110828 号），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具体财务情况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69,280,524.85	189,622,029.15	136,627,157.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8,675,000.00	-
应收账款	87,216,140.79	61,163,567.62	75,258,259.93
应收款项融资	1,314.47	-	-
预付款项	76,222,573.16	21,187,392.25	36,412,969.79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0,055,781.37	-	-
其他应收款	29,245,239.63	2,998,865.58	8,654,967.55
存货	97,476,341.55	38,185,911.28	50,438,516.66
合同资产	27,446,164.41	123,975,885.18	48,234,191.12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7,762,787.62	7,276,858.60	877,263.09
<b>流动资产合计</b>	<b>504,706,867.85</b>	<b>453,085,509.66</b>	<b>356,503,325.64</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799,379,585.57	409,314,552.49	156,020,350.72
长期股权投资	17,187,687.60	16,482,224.00	3,510,082.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188,667.88	4,832,485.44	2,388,220.51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9,483,669.77	6,447,366.92	3,286,488.34
累计折旧	3,295,001.89	1,614,881.48	898,267.8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894,582.04	1,478,061.66	2,841,731.12
无形资产	11,229,139.90	2,268,985.12	2,561,460.07
开发支出	9,910,295.63	9,965,542.64	8,809,974.46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176,596.25	2,107,803.36	1,027,638.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1,052.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46,966,554.87</b>	<b>446,449,654.71</b>	<b>177,160,510.15</b>
<b>资产总计</b>	<b>1,351,673,422.72</b>	<b>899,535,164.37</b>	<b>533,663,835.7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07,800,000.00	38,000,000.00	2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0,149,525.69	35,656,923.66	23,172,378.91
预收款项	-	3,347,564.34	-
合同负债	61,130,090.95	28,301,886.79	20,731,259.55
应付职工薪酬	436,842.36	1,732,643.96	263,936.46
其中：应付工资	148,991.89	1,462,084.76	-
应付福利费	-	-	-
应交税费	10,058,086.33	19,578,225.41	9,993,102.15
其中：应交税金	10,008,585.61	17,869,444.77	9,983,864.05
其他应付款	233,617,941.80	30,805,844.61	52,879,186.66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	134,393,750.00	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706,284.89	60,605,265.13	1,453,110.23
<b>流动负债合计</b>	<b>565,898,772.02</b>	<b>352,422,103.90</b>	<b>136,492,973.9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98,470,553.75	357,990,000.00	269,893,750.00
应付债券	-	-	-
租赁负债	399,867.36	666,203.11	1,713,717.66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492,570.00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137.1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99,391,128.21</b>	<b>358,656,203.11</b>	<b>271,607,467.66</b>
<b>负债合计</b>	<b>865,289,900.23</b>	<b>711,078,307.01</b>	<b>408,100,441.62</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30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	26,301,709.01	11,972,773.50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619,487.52	-
未分配利润	114,408,150.50	75,349,107.58	50,804,092.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414,408,150.50	152,270,304.11	112,776,866.36
*少数股东权益	71,975,371.99	36,186,553.25	12,786,527.8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86,383,522.49</b>	<b>188,456,857.36</b>	<b>125,563,394.1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b>	<b>1,351,673,422.72</b>	<b>899,535,164.37</b>	<b>533,663,835.79</b>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74,364,105.20	487,651,730.17	329,898,063.95

其中：营业收入	474,364,105.20	487,651,730.17	329,898,063.95
<b>二、营业总成本</b>	<b>405,149,590.71</b>	<b>452,639,532.26</b>	<b>289,831,096.89</b>
其中：营业成本	351,792,077.04	407,285,416.04	271,196,777.78
税金及附加	549,623.59	502,175.94	267,532.26
销售费用	6,424,762.47	4,821,828.05	4,287,880.01
管理费用	38,331,151.98	30,386,324.38	10,142,550.85
研发费用	1,229,776.76	6,098,059.23	284,092.44
财务费用	6,822,198.87	3,545,728.62	3,652,263.55
其中：利息费用	7,629,740.73	3,930,835.13	3,606,868.54
利息收入	834,242.87	408,173.27	229,282.4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	-
其他	-	-	-
加：其他收益	3,244,196.52	3,033,205.05	701,414.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02,181.32	-577,586.61	10,082.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00.10	-405,453.40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45,640.23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56.40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75,278,748.83</b>	<b>37,408,003.18</b>	<b>40,778,463.48</b>
加：营业外收入	271,342.82	38,920.11	61,735.62
减：营业外支出	13,552.88	370,744.54	218.35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75,536,538.77</b>	<b>37,076,178.75</b>	<b>40,839,980.75</b>
减：所得税费用	6,906,029.38	8,761,651.07	9,179,600.06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68,630,509.39</b>	<b>28,314,527.68</b>	<b>31,660,380.6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546,339.61	25,164,502.24	30,831,960.66
*少数股东损益	6,084,169.78	3,150,025.44	828,420.03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68,630,509.39</b>	<b>28,314,527.68</b>	<b>31,660,380.6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546,339.61	25,164,502.24	30,831,960.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84,169.78	3,150,025.44	828,420.03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5,143,002.85	436,604,815.36	316,153,380.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650.3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02,345.89	181,302,939.26	259,246,535.3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22,045,348.74</b>	<b>617,909,404.97</b>	<b>575,399,915.4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8,747,002.71	435,882,404.55	367,454,734.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447,186.83	38,012,610.23	20,652,608.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75,676.29	4,984,786.16	9,525,682.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18,133.23	179,337,747.88	196,562,693.1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21,587,999.06</b>	<b>658,217,548.82</b>	<b>594,195,718.8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57,349.68</b>	<b>-40,308,143.85</b>	<b>-18,795,803.4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93,099.82	20,00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9,617.6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2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12,717.46</b>	<b>24,000,003.52</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251,568.54	121,728,595.64	4,260,711.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79,300.00	54,112,200.00	34,1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511,535.61	42,165,520.85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24,542,404.15</b>	<b>218,006,316.49</b>	<b>38,410,711.0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3,529,686.69</b>	<b>-194,006,312.97</b>	<b>-38,410,711.0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3,952,200.00	38,005,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105,553.75	328,000,000.00	124,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7,105,553.75</b>	<b>411,952,200.00</b>	<b>162,505,2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1,218,750.00	90,510,000.00	21,129,961.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72,935.25	34,132,871.53	9,065,370.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116,964.21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5,625,278.96</b>	<b>124,642,871.53</b>	<b>30,195,331.8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2,730,832.71</b>	<b>287,309,328.47</b>	<b>132,309,868.1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0,341,504.30</b>	<b>52,994,871.65</b>	<b>75,103,353.61</b>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622,029.15	136,627,157.50	61,523,803.8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69,280,524.85</b>	<b>189,622,029.15</b>	<b>136,627,157.50</b>



##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专业机构包括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上述各专业机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上市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报告书引用的相关专业机构已书面同意相关意见援引。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形。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权益变动作出的相关决议文件；
- (四)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协议；
-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的相关承诺；
- (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 (八)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审计报告；
- (九)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财务顾问及相关人员在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十)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前 6 个月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十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发生变化情况的说明；
- (十二)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北交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 签署合同授权委托书

致润农节水股东：

兹授权我公司 刘军 (职务：董事长 副总经理) 身份证号：420528198512111811 ) 作为我公司的合法委托代理人，以我公司名义并代表我公司处理 股份转让 事宜，代理权限如下：  
与 润农节水股东 公司签署关于 股份转让 的合同。

授权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止。

上述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委托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宜的一切文件和有关一切事务，均以加盖 湖北省乡村振兴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公章/合同专用章的书面文件为准，委托人均予以承认。

此授权委托书传真件无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委托代理人（签字）：刘军

联系电话：18908659428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10.21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湖北省乡村振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刘军

2024年10月25日

##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庆鸿

王庆鸿

李鹏程

李鹏程

王子赢

王子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葛小波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湖北省乡村振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军

2024年10月25日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开发区102国道南
股票简称	润农节水	股票代码	83096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湖北省乡村振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武汉市江岸区后湖大道335号幸福时代9栋4-6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湖北省国资委成为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A股普通股股票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A股普通股股票 变动数量: 47,038,033股 变动比例: 18.01%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后,湖北乡投集团及控股股东湖北农发集团与润农节水在业务上有所重叠,与上市公司形成潜在同业竞争。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拟继续增持润农节水不超过 20,453,145 股股票，占润农节水股份总数的 7.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湖北省乡村振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刘军

2024年10月25日